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龍海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不詳詐欺犯罪者」後應補充「（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2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
04 限制，以本件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5 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7 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8 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
10 行，是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無
11 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刑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
12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13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依上開說明，舊洗錢罪之科刑範圍為
14 有期徒刑1月至5年，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
15 期徒刑3月至5年，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未有利於被告，是
16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洗錢防
17 制法之規定，論處舊洗錢罪刑。

18 (二)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
19 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0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
21 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依全卷
25 資料，無證據足認詐欺取財正犯已達3人以上，與被告對此
26 已明知或可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
27 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29 (三)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
30 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
31 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最

01 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
02 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3 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是被告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
05 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
08 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
09 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
10 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
11 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
12 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此未為主張或具體指
14 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
15 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
17 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8 （見本院卷第7至10頁），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
19 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
20 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
21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五)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23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4 犯之刑減輕。又其於偵查中未自白本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5 自無從依其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六)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幫助正犯遂行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
27 犯行，使其得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
28 風險，助長犯罪風氣，影響治安、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陳
29 瑞芳財產受有損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
30 內因加重詐欺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31 可稽，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與犯罪之動機、

01 目的、手段、情節、受騙金額，及犯後之態度，暨智識程
02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3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七)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5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06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惟被告非實際領款者，亦無支配或處分本案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1 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又綜觀全卷資
12 料，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
13 自無從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5 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葉靜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6 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